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11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浙江瑞丰在银行办理不超过1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